



北京师范大学-香港浸会大学联合国际学院
国家营养指导能力提升培训试点机构
营养指导员招生简章（2023 年）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国健康管理协会《国家培训管理机构关于营养指导能力提升培训试点机构备案的通知》，贯彻培训基地发展规划，维护学员合法权益，制定营养指导员培训招生章程。

第二条 北京师范大学-香港浸会大学联合国际学院（简称北师港浸大）是经教育部批准中外合办博雅型大学。北京师范大学-香港浸会大学联合国际学院国家营养指导能力提升培训试点机构（简称北师港浸大营养指导员培训基地），是国家级营养指导员培训单位，可为广东省及省外提供营养指导员培训课程。

培训基地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金同路 2000 号，邮政：519087。

培训基地主管单位：国家级管理单位为营养指导员国家培训管理机构办公室，省级管理单位为广东省公共卫生研究院。

培训基地负责人：北师港浸大理工科技学部徐宝军教授。

第二章 报名及录取程序

第三条 报名资格：凡符合本方案规定招生对象范围的均可报名。招生对象原则上包括（但不限于）医疗卫生机构培训对象、教育机构培训对象、民政机构培训对象、体育相关机构、食品企业从事营养技术管理工作人员、其他机构及个人培训对象。

第四条 报名程序：凡符合报名条件的考生，请于报名截止前将培训报名表填写完毕后发送至培训基地官方邮箱（nctraining@uic.edu.cn）。

第五条 录取原则如下：

1. 申请人须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学兼优、遵纪守法；
2. 申请人对申请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果发现提供虚假或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培训基地将取消该申请资格，已缴交的报名费将不予以退还；
3. 逾期未提交所需报名信息者将被视为自动放弃，已缴交的报名费将不予以退还；
4. 获培训资格的申请人必须在通知中规定的期限内“确认培训并缴纳学费”，逾期者将被视为放弃培训资格；
5. 培训基地如未能按时开班，申请人可以选择北师大港浸大国家营养指导员培训基地的其他班别或选择全额退还所缴学费。

第六条 营养指导员培训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和广东省相关规定制定。

学费标准：每生六千元人民币

第三章 培训及考核程序

第七条 培训安排如下：

培训类型：线上及线下结合。

培训类别：自主招生。学员入学后的教学计划及质量、学习资源、收费规定和课程安排等将由培训基地统一安排。

第八条 考试模式如下：

1. 学员通过培训基地课程要求将获得由北师大港浸大国家营养指导能力提升培训试点机构颁发的结业证书，培训完成后方可参加国家统一安排组织的考试；
2. 国家统一考试采用机考方式，主要考核从事本工作应具备的专业技能水平；
3. 考试分为理论知识考试（不少于 90 分钟）和专业技能考试（不少于 90 分钟）。理论知识考试包括单项选择题和多项选择题，总题量为 85 题；专业技能考试包括题干选择题和案例分析题（不定项选择题），总题量为 23 道大题，85 道小题；
4. 理论知识考试和专业技能考试均实行百分制，成绩皆达 60 分（含）以上者为考核合格。

第九条 颁发证书：学员成功完成课程培训要求将授予结业证书（北师大港浸大国家营养指导能力提升培训试点机构颁发），获结业证书学员通过全国统一营养指导员资格考试者将授予营养指导员资格（详情由国家培训管理机构发报）。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北师大港浸大国家营养指导能力提升培训试点机构。理工科技学部负责本章程的具体实施。

第十一条 培训基地可进行入学资格复查。复查虚假或不符合要求的学生，依据招生工作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二条 培训过程或会产生除报名费及培训费以外的杂费如差旅、食宿等费用需学员自理。

第十三条 培训基地不委托任何中介机构或个人进行招生录取工作，不收取以上规定以外的任何费用。假借本培训基地名义开展招生培训、招生宣传等活动的机构或个人，培训基地保留依法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十四条 本章程会根据国家培训管理机构办公室及广东省公共卫生研究院的最新政策做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布，最终以国家培训管理机构办公室审核通过的为准。

第十五条 北师大港浸大国家营养指导能力提升培训试点机构招生咨询联系方式：

招生咨询部门：北师大港浸大营养指导员培训基地

招生热线：(0756) 3620093

电子邮箱：nctraining@uic.edu.cn

基地网址：https://dst.uic.edu.cn/nc_training.htm

通讯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金同路 2000 号，邮政编码：519087



培训意向问卷填写